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门市财政局 天门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天水利文〔2023〕39号

关于印发《天门市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农田水利工程“建的起、管得好、长受益”，服务现代农业，促进农业节水，加快农田水利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水利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后管护的指导意见〉》（鄂水利函〔2020〕480号）和《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2019）等有关

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实际，制定了《天门市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经修改完善，上报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门市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天门市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农田水利工程“建的起、管得好、长受益”，服务现代农业，促进农业节水，加快农田水利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水利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后管护的指导意见〉》（鄂水利函〔2020〕480号）和《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246-2019）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农田水利工程（包括原水利、财政、发改、国土、农业等部门负责建设的农田水利项目）的运行管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水利工程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取灌溉、排水等工程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而修建的水利设施。主要包括：

（一）水源工程：小（二）型水库、塘堰、小型湖泊、农

村河道、小型灌溉泵站等；

（二）灌溉渠系工程：大中型灌区的末级渠系及其配套建筑物；

（三）排水工程：小型排水泵站、涵闸、排水沟及配套建筑物等。

第二章 管护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全市农田水利工程实行管护全覆盖，实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四个一”，即：每一个工程一份管护档案、一个管护主体、一份管护协议、一套管护机制。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财政补助建设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筹劳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归乡、镇、街道或村集体所有。跨两个村及以上的，由乡镇政府负责协调，产权归受益村共同所有；跨两个及以上乡镇或流域的，由市水利部门负责协调，产权归受益乡镇共同所有。个人投资修建的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

第六条 产权所有人是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依法承担相应的职责，落实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正常进行，保证工程良性长效运行。

第七条 按照《农田水利条例》规定，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主要由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运行维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个人等受益主体负责运行维护。

第八条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采取政策激励、资金扶持等措施，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导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工程管护。

第九条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运行维护，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田灌溉和排水、农田水利工程等公益性工作购买社会服务。

第十条 运行维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全面履行运行管护职责，保证水源工程、河渠（管）道、建筑物和设备设施完好，能够安全良性运行、正常发挥效益。

第十一条 原水利、财政、发改、国土、农业等部门负责建设的农田水利项目，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做好产权移交，落实管护主体及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后管护的指导意见》（鄂水利函〔2020〕480号）规定，市人民政府负责所辖范围内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确定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工程运行维护主体，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协助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做好辖区内工作。

第十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市水利和湖泊局制定终端农业用水指导价，指导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与用水户协商确定末级渠系农业水价。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及精准补贴资金，负责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的审核、下达，指导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指导投资建设主体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明确运行维护主体，工程验收后进行确权移交，确保每处工程产权明确、管护主体明晰，长久良性运行。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各类农田水利工程确权登记颁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确权登记的农田水利工程向市水利部门报告，及时进行登记造册。

第十七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履行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监管职责，及时建立工程台账，完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定期开展检查，组织暗访巡查，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开展评估考核，督促运行维护责任人履行职责。

第三章 管护标准

第十八条 小（二）型水库、塘堰、小型湖泊等水源工程：保持坝埂坡顶平整、坡面整齐、无缺损，无杂草，灌溉涵洞、溢洪道无损坏，溢洪道坡底平整、顺畅，断面达到泄洪标准，运行安全可靠。

第十九条 小型灌排泵站（机井）工程：定期检查泵站的建

筑物结构，水泵、电动机、变压器、其他电气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裂缝、异响、连接松动、设备漏油等情况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保证机电设备及供电线路运行正常；管理范围无杂草杂物，干净整洁。

第二十条 灌排渠系工程：保持沟渠过水断面无坍塌、无淤积，工程管理范围及禁脚地无“滥搭建、滥耕种、滥扔弃、滥排放”等现象，保障沟渠清洁通畅，环境优美；涵闸、分水口门、渡槽、跌水、倒虹吸、农桥等渠系建筑物完好无损，运行安全正常。

第四章 管护资金

第二十一条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原则上由工程产权所有者负责筹集，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由各级财政资金、农业水费及自筹资金组成。

第二十二条 财政安排的管护补助资金由各乡、镇、街道申报管护内容，市水利部门编制管护方案，审查批复后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管护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工程管护资金专账，做到专款专用。各类管护资金使用情况每年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把有限的资金合理用在工程运行管护上，充分发挥管护资金的效益。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审计、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管护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定期开展检查和审计。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绩效考评和考核，将考核结果和管护实效作为补助管护资金的依据。同时，将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纳入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和河湖长制考核。

第二十六条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和调度，未按制度做好管理和维护的，由乡、镇、街道责令改正，发生责任事故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工程运行管护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水利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三）擅自占用、损毁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农田水利设施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农田水利工程的使用者、管理者应当接受市水利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农田水利设施的公共安全负责。

第二十九条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因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灌溉排水功能基本丧失或者严重毁坏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水利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